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WW)01</a>	S0051	李國麟	141	(2) 社會福利
<a href="#">S-LWB(WW)02</a>	S0057	王國興	141	(2) 社會福利
<a href="#">S-LWB(WW)03</a>	S0058	王國興	141	(2) 社會福利
<a href="#">S-LWB(WW)04</a>	S0064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5</a>	S0065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S-LWB(WW)06</a>	S0066	陳婉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07</a>	S0067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8</a>	S0068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09</a>	S0052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S-LWB(WW)10</a>	S0053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1</a>	S005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2</a>	S005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3</a>	S0075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4</a>	S0076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W)15</a>	S0077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16</a>	S0056	王國興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17</a>	S0059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W)18</a>	S0060	黃國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W)19</a>	S0061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012，

- (1) 過去三年，營辦商發出的檢控個案，及/或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處理的數目分別為何？
- (2) 運輸署負責的大型監察調查所涉及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
- (3) 過去三年，運輸署分別派員檢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次數為何？
- (4) 優惠計劃實施多年，不時發現濫用情況，包括非合資格人士利用長者八達通乘車以獲取優惠及「長途車，短途搭」，嚴重加重財政負擔。就此，政府是否有考慮就有關計劃作中期檢討，以改善現行問題？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根據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由「優惠計劃」實施至2016年1月底，共有179宗港鐵公司提出檢控個案及8宗巴士公司轉交警方跟進的個案。
- (2) 運輸署定期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大型監察調查，調查工作包括：收集合資格乘客乘搭港鐵、巴士、專線小巴及渡輪的乘車、船數據，以監察「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及營辦商提供的乘客人次數據；獨立顧問公司亦會伙拍營辦商實地收集有關營辦商查核懷疑乘客濫用「優惠計劃」的個案資料；同時，獨立顧問公司亦會觀察各營辦商執行防止濫用「優惠計劃」的措施，如張貼告示等。在過去三年，有關外判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的大型監察調查費用合共約2,190萬元。同時，運輸

署會監察獨立顧問公司的工作，運輸署設立了有時限的小組，負責執行「優惠計劃」，當中包括監察獨立顧問公司的調查工作。

- (3) 運輸署不時派員進行實地視察，截至2016年1月底，運輸署已進行了約180次實地視察，監察各公共交通工具在推行「優惠計劃」時及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時的情況。
- (4) 政府會在2018年全面檢討「優惠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LWB(WW)0032，當局指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乃以2元作限，未能納入現時低於兩元的電車收費作補助，這樣僵化的原則，令很多交通工具未能納入支助範圍，導致長者及殘疾人士未能完全受惠，請問當局何時能檢討這項計劃，更改這個僵化的政策理念？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政府計劃在2018年全面檢討優惠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LWB(WW)0033，當局未能為今年單肢傷殘的申請人數作任何預算，當局能否藉殘疾人士登記證中關於肢體殘障的人數或醫管局的病人記錄，推算出可能申請津貼單肢傷殘津貼的上下限數目，以為開支作出撥款？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按殘疾類別（不論殘疾程度）劃分，已登記及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肢體傷殘人士數目為13 395人，但此數字不限於失去單肢或其功能，亦包括其他肢體傷殘類別。至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備存的病人資料，主要是記錄病人的疾病（例如癌症、心臟及腎病）及所接受的醫療程序（例如為醫療護理需要及相關目的而進行髖關節置換等外科程序）。由於肢體殘障並非一種疾病及醫療程序，醫管局沒有備存肢體殘障病人數目的記錄。

社會福利署會與相關機構（如醫管局）跟進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的建議，並留意要求進行醫療評估的數字和獲批傷殘津貼的人數，以估算所涉及的額外財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LWB(WW)0051，請按有否同時申請與認知障礙症相關服務，列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參與人數。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參與「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受照顧長者有否同時申請認知障礙症相關服務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LWB(WW)0058的露宿者事宜，請問當局：

1. 當局未來會否委託進行研究，以瞭解露宿者的問題；
2. 回覆指露宿是複雜問題，涉及不同部門，為何當局卻沒有跨部門的小組及專責處理有關事宜；
3. 政府現時對於露宿者的政策是怎樣？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露宿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政府十分關注露宿者的需要，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關注及跟進露宿者事宜，除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行事，亦互相緊密聯絡及合作，聯同地區的服務單位協力支援露宿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協助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社署一直透過其直屬單位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本港露宿者的資料，以更新其「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字及資料。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按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跨部門行動與策略，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共同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露宿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編號0050，當局是否仍認為來年度預計的指標只是增加1 800宗是足夠；
2. 回覆中指社署會因應實際處理的個案量，調配或增撥相關開支，請提供過去3年，需額外調撥及增撥的開支數目；
3. 在回覆的附件中，一些醫院的個案數目佔總數目的百分比偏高，例如屯門醫院社工數目31人，卻佔全部個案的比例14.44%，當局會否因應狀況，增加該些醫院的人手？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擬備醫務社會服務於2016-17年度預算處理的個案數目時，是根據當時已有的資料作基礎，並考慮醫院管理局已公布的新服務措施，以及過往個案的分布等作推算。然而，實際處理的個案數字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不同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醫管局的服務措施等。社署在年底擬備2016-17年度處理個案數目修訂預算時，會詳細審視當時已有的實際處理個案的數目，以再作進一步評估及在有需要時修訂年度所處理個案的數目。
2.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社署因應醫務社工的工作量，以及配合醫務社會服務的需要，共增加了7名醫務社工，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約370萬元。
3. 社署在編配醫務社工人手時，除考慮醫務社工實際處理的個案量外，還需顧及個別公立醫院或專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個案的性質和複



雜程度、對福利服務的需求等；因此，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只是調配醫務社工人手的其中1個考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編號0051中可見，參加護老者試驗計劃的參加者，大多是50歲以上，踏入中年及老齡人士。對於參加者同時也是中、老年的人士，當局在為這些照顧者提供支援及訓練上，有沒有因應情況作改變；
2. 對於缺乏年輕照顧者參加計劃，當局有沒有在未來作出調整及加強向有關年齡組別作宣傳；
3. 對於退出計劃的照顧者有566人，大約是參加計劃的 $\frac{1}{4}$ ，而當局卻沒有填補有關的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每1位參與「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護老者，均須接受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認可服務機構的社工會定期會見護老者及受照顧長者，以了解長者的情況及護老者的照顧能力，並因應長者／護老者的需要及照顧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亦會按需要為護老者介紹或選擇合適的護老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
2. 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他們的生活開支。此計劃並沒有針對任何年齡組群，護老者只要符合試驗計劃的所有資格，包括符合家庭入息限額及年齡在15歲以上，均可提出申請。
3. 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為期兩年，名額為2 000人，並於2015年1月31日截止申請。所有符合資格的1 997名護老者已獲審批，並已獲發

放津貼，故並沒有剩餘符合資格個案替補中途停止參加試驗計劃的護老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LWB(WW)0055的內容，當局提到沒有備存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料，請按分區及服務名額，列出過去3年提供此服務的機構名單？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按分區及服務名額的機構名單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分區及服務名額的機構名單載於附件三。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的分布  
(2013-14至2015-16年度)**

地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sup>[註]</sup>		
		2013-14	2014-15	2015-20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665	567	595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8	245	248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530	505	518
	循道衛理中心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 681	1 584	1 491
	東華三院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033	1 028	1 012
	香港明愛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03	1 433	1 477
	香港明愛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西貢	香港明愛	374	388	398
	香港家庭福利會			
	救世軍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889	1 946	1 93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家庭福利會			
	救世軍			

地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sup>[註]</sup>		
		2013-14	2014-15	2015-20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70	918	916
	救世軍			
	旺角街坊會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 330	1 328	1 29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 707	1 657	1 67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明愛			
	嗶色園			
	鄰舍輔導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沙田	香港明愛	1 417	1 394	1 4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東華三院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735	698	685
	救世軍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北區	香港明愛	1 094	1 203	1 127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元朗	香港明愛	1 327	1 232	1 292
	鄰舍輔導會			
	博愛醫院			
	仁愛堂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34	425	378
	香港家庭福利會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1 051	1 155	1 097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地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sup>[註]</sup>		
		2013-14	2014-15	2015-20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屯門	仁愛堂	1 248	1 283	1 270
	鄰舍輔導會			
<b>總數</b>		<b>19 046</b>	<b>18 989</b>	<b>18 828</b>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的分布  
(2013-14至2015-16年度)

地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0
	東華三院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0
	香港明愛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0
	香港明愛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
西貢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救世軍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救世軍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救世軍	20
	旺角街坊會	10



地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香港明愛	15
	嗶色園	10
	鄰舍輔導會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沙田	香港明愛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0
	東華三院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
	救世軍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0
	鄰舍輔導會	10
	博愛醫院	20
	仁愛堂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屯門	仁愛堂	15
	鄰舍輔導會	15
<b>總數</b>		<b>1 120</b>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分布  
(2013-14至2015-16年度)

地區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聖雅各福 群會)	174 (循道衛理 中心)	171 (聖雅各福 群會)	174 (循道衛理 中心)	171 (聖雅各福 群會)	174 (循道衛理 中心)	173 (聖雅各 福群會)
灣仔	154 (聖雅各福 群會)		154 (聖雅各福 群會)		154 (聖雅各福 群會)		
東區	206 (東華三院)		206 (東華三院)		206 (東華三院)		
南區	158 (香港仔街坊 福利會社會 服務中心)		158 (香港仔街坊 福利會社會 服務中心)		158 (香港仔街坊 福利會社會 服務中心)		
離島	89 (香港家庭 福利會)		89 (香港家庭 福利會)		89 (香港家庭 福利會)		
油尖旺	188 (保良局)	236 (東華三院)	188 (保良局)	236 (東華三院)	188 (保良局)	392 <sup>[註1]</sup> (東華三院)	143 (香港家庭 福利會)
九龍城	290 (東華三院)		290 (東華三院)		290 (東華三院)		
深水埗	255 (香港明愛)		255 (香港明愛)		255 (香港明愛)		
黃大仙	406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428 (基督教靈實 協會)	406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428 (基督教靈實 協會)	406 (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	769 <sup>[註2]</sup> (基督教靈實協會)	
西貢	228 (基督教靈實 協會)		228 (基督教靈實 協會)		228 (基督教靈實 協會)		
觀塘	421 (香港家庭 福利會)	336 (基督教 家庭服務 中心)	421 (香港家庭 福利會)	336 (基督教 家庭服務 中心)	421 (香港家庭 福利會)	336 (基督教 家庭服務 中心)	161 (基督教靈實 協會)
沙田	192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212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192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212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192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212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182 (東華三院)
大埔	129 (基督教香港 崇真會社會 服務部)		129 (基督教香港 崇真會社會 服務部)		129 (基督教香港 崇真會社會 服務部)		
北區	141 (香海正覺 蓮社)		141 (香海正覺 蓮社)		141 (香海正覺 蓮社)		

地區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 服務隊	按地區 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元朗	178 (仁愛堂)	256 (保良局)	178 (仁愛堂)	256 (保良局)	178 (仁愛堂)	766 <sup>[註3]</sup> (保良局)
屯門	160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160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160 (基督教香港 信義會社會 服務處)	
荃灣	235 (香港家庭 福利會)		235 (香港家庭 福利會)		235 (香港家庭 福利會)	
葵青	336 (香港聖公會 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336 (香港聖公會 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336 (香港聖公會 福利協會 有限公司)	
小計	<b>3 937</b>	<b>1 642</b>	<b>3 937</b>	<b>1 642</b>	<b>3 937</b>	<b>3 308</b>
總計	<b>5 579</b>		<b>5 579</b>		<b>7 245</b>	

[註1] 包括 2 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 3 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 4 隊區域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150，現時各區的暫託幼兒單位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各區的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

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13
東區	22
離島	13
九龍城	22
葵青	34
觀塘	50
北區	16
西貢	20
沙田	30
深水埗	26
南區	18
大埔	17
荃灣	20
屯門	33
灣仔	10
黃大仙	34
油尖旺	22
元朗	34
<b>總數</b>	<b>434</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154，

1) 15宗檢控個案分別涉及何事？

2) 《安老院條例》自1996年起已實施多年，當中的人手編制、護理程序、院舍環境等規定，到今天已不合時宜。但政府至現時仍未就條例檢討及修訂訂下明確的時間表，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共進行了15宗檢控，涉及的事項包括僱用員工、藥物管理、使用約束物品、備存記錄，以及提供虛假資料。
- 2) 有關修改法例的建議牽涉許多複雜的問題，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循各方面繼續多聽意見，檢視不同的方案。現階段首要工作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探討進一步改善監管安老院的機制，以確保安老院的服務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155，2015-16年度預計可轉型及提升的院舍及宿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所有護理安老宿位在2013-14年度已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至於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安老院舍參加轉型計劃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進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其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長者住客離開服務的情況、內部改善工程的需要、可行性及進度等，因此現階段難以確實預計在2016-17年度可轉型的安老院舍和宿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LWB(WW)0156，政府預計何時會完成試驗計劃的檢討報告？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政府已把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延長至2017年3月。政府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LWB(WW)0189，提到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現時將繼續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名單及服務名額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公布，請問名單公佈後會否到立法會諮詢？或經立法會審批開支才正式落實計劃？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6年3月22日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及私營機構提交申請書，成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社署將成立1個評審委員會，覆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認可服務提供者名單及其服務名額，預計會在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於2016年第三季公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預算開展服務日期為2016年10月。

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6.4億元，以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買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社署在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前，已於2016年1月11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其後再於2016年2月6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社署於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推展後，會繼續適時向立法會報告試驗計劃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0142，請問當局：

1. 兩期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有多少學員是中途退出、多少學員已離職；
2. 當局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包括行業的工作量及吸引力，以制訂下一期的計劃；
3. 現時當局有何計劃協助學員提升水平及在行業自我增值？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並先後招募了211名學員。截至2015年12月底，先導計劃有92名學員，而離開先導計劃的學員共有119名。截至2015年12月底，「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已招收了約160名學員，而離開啟航計劃的學員共有13名。
2. 政府於2013年6月委託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推行先導計劃，有關機構需就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展及成效作檢討及提交報告。在先導計劃的框架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優化了部分執行細節(包括工作時數及起點薪金等)，於2015年7月推出啟航計劃，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3. 在先導計劃及啟航計劃下，學員在入職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前均獲安排修讀行業導向課程，為他們進入護理行業作好基本準備。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他們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制

兼讀文憑課程，並得到服務單位所安排的師友輔導，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學員成功完成第一年課程後，可向社署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而在完成第二年課程後，有志在護理服務發展及符合相關資格的青年人，可在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修讀其他課程，繼續在護理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社署得悉部分已完成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的學員，亦有自費報讀坊間與護理相關的課程(例如：抽血員證書課程、物理治療助理課程等)，以在行業自我增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0143，請問當局：

1. 當局未來將會增加多少個庇護工場的名額，有關名額是否可以紓緩殘疾人士輪候的時間；
2. 回覆指當局現時是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請問現時有關4 412個名額的使用率是怎樣，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是否需輪候，輪候時間是多少；
3. 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當局來年的開支是多少，有沒有新的措施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率？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現時採取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把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等職業康復服務計劃整合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以便更妥善照顧殘疾人士多元化的職業康復服務需要。截至2015年12月底，除了5 276個庇護工場服務名額外，全港亦設立26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提供4 412個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提供更多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其中包括職業康復服務，以紓緩服務的需求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約1 3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及25個庇護工場名額。

2.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是105%<sup>〔註〕</sup>。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在2014-15年度，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9.7個月及3.1個月。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註〕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輔助就業部分主要透過提供就業所需的支援服務，讓服務使用者能融入公開環境工作，服務性質因此不受場地所限。部分營辦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讓更多殘疾人士能接受服務，以增加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會靈活調配資源增收輔助就業部分的服務使用者，因此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使用率超過100%。

3. 在2016-17年度，職業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6億7,700萬元。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推出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和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以聘請照顧者；由勞工處推行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殘疾的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LWB(WW)0245的回覆中可見，現時65至69歲的人口約為36萬人，當中有12.6萬是領有長者生活津貼，佔大約 $\frac{1}{3}$ 的數目，對於餘下的20多萬不合資格的長者，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瞭解他們不領取或不合資格領取的原因？
2. 未來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檢討是怎樣，時間表是怎樣，當中會否考慮讓65歲以上的長者以免審查的方式申請津貼，又或領取部份的津貼？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65至69歲長者人口中沒有領取或不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原因的資料。
2.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開始實施，政府會繼續留意津貼實施的情況，並顧及現時就退休保障討論的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跟進答覆編號LWB(WW)0250的所提供的資料，請按其出入境記錄，以1年、3年、5年或7年以上4個類別，分別列出歷年廣東計劃申請人，離港定居內地的年數，以及他們平均每年往返內地和香港的次數及留港時間。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申請人離港定居內地的年數，以及他們平均每年往返內地和香港的次數及留港時間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0143，請問當局：

1. 當局未來將會增加多少個庇護工場的名額，有關名額是否可以紓緩殘疾人士輪候的時間；
2. 回覆指當局現時是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請問現時有關4 412個名額的使用率是怎樣，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是否需輪候，輪候時間是多少；
3. 就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當局來年的開支是多少，有沒有新的措施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率？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現時採取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把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等職業康復服務計劃整合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以便更妥善照顧殘疾人士多元化的職業康復服務需要。截至2015年12月底，除了5 276個庇護工場服務名額外，全港亦設立26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提供4 412個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提供更多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其中包括職業康復服務，以紓緩服務的需求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約1 3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及25個庇護工場名額。



2.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是105%<sup>〔註〕</sup>。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在2014-15年度,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9.7個月及3.1個月。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註〕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輔助就業部分主要透過提供就業所需的支援服務,讓服務使用者能融入公開環境工作,服務性質因此不受場地所限。部分營辦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讓更多殘疾人士能接受服務,以增加他們公開就業的機會,會靈活調配資源增收輔助就業部分的服務使用者,因此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使用率超過100%。

3. 在2016-17年度,職業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6億7,700萬元。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推出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和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以聘請照顧者;由勞工處推行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殘疾的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跟進答覆編號LWB(WW)0250的內容請，列出每年廣東計劃首次申請人數目，以及不獲批資助的申請個案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廣東計劃的申請及不獲批核的申請數目如下：

	年度			總計
	2013-14 (由2013年 10月1日起)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接收的申請數目【註1】	18 426	2 359	417	21 202
不獲批核的申請數目 【註2】	670	1 260	137	2 067

【註1】 包括新申請、重新申請及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其他津貼類別轉為申請廣東計劃的個案。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首次申請廣東計劃的個案數目。

【註2】 不獲批核的申請不一定於同一年度接收。

- 完 -